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565,409.2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2,222,1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需召开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